

#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抚发改交易管理〔2024〕304号

## 关于印发《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快推进“一网交易”平台建设，现将《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应进必进”、自主选择的原则在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能进则进”原则，鼓励各类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进场交易。

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限额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执行。

三、政府采购项目各类交易方式的限额按当年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

四、国有或集体产权交易项目，应当采用竞价、拍卖、招标等竞争方式交易，达到交易限额标准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五、各级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业监管。

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优化服务流程，强化信息公开，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提供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

七、国家、省对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更新修订。

附件：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5日

件

## 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

交易品 类编号	交易品类	交易 分项 编号	交易内容	行政监督部门
A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 投标	房屋建 筑工程	工业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其他房屋 建筑工程	住房城乡建 设 部门
		市政公 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燃 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 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共广场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娱 乐设施工程、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A03	交通运输工程	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铁路工程、管道工程、公共航空和机场建设工程、其他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铁路等部门
		A04	水利工程	水利枢纽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引水调水工程、防洪工程、水文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其他水利工程	水利部门
		A05	农业工程	农田建设工程、农田整治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畜牧(兽医)工程、渔港渔业工程、设施农业工程、防护林工程、湿地保护工程、其他农业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等相关部门
		A06	生态环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海洋环境污染治理和修复工程、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其他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环境监测与评估工程、应对气候变化工程、生态系统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A07	其他工程	依法必须招标的能源、通信、商物粮、广电、文化旅游、气象、人防等其他工程	各相关部门
B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B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B02		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C	国有产权交易	C0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C02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D	政府采购	D01	集中采购采购项目	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财政部门

			D02	分散采购项目	不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之内且在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E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	E01	药品采购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医保部门	
		E02	医用耗材采购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检验检测试剂集中采购		
F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F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商务部门	
G	林权交易	G01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草部门	
H	草原交易	H01		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林草部门	

			H02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 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I	农村集体 产权交易	I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I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I03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J	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 余量资源 交易	J01		矿山生态修复涉及剩余废弃土石料销售	自然资源部门



K	无形资产交易	K01	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各相关部门
		K02	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L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L0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房屋、车辆、设备及其他物资）出售、出租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M	供销合作社资产交易	M01	供销合作社资产转让	供销合作部门
N	排污权交易	N01	定额出让排污权	生态环境部门

			N02	公开拍卖排污权	
0	用能权交易	001		用能权交易	发展改革部门
P	水权交易	P01		水权交易	水利部门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	Q01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	司法部门
Q	展的涉 诉、抵债 或罚没资 产处置	Q02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罚没、抵缴资产处置	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